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或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GRATED DISTRIBUTION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7)

發行股份一般授權
購回股份一般授權
修訂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文華東方酒店1樓竹林及孔雀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第11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盡快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列於表格上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回。閣下呈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INTEGRATED DISTRIBUTION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馮國經博士(主席)

馮國綸博士

Jeremy Paul Egerton HOBBS

劉不凡

李焱泉

William Winship FLANZ*

John Estmond STRICKLAND*

傅育寧博士*

李效良教授*

執行董事：

鄭有德

彭焜耀

Rajesh Vardichand RANAVAT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小瀝源

安平街2號

利豐中心15樓

**發行股份一般授權
購回股份一般授權
修訂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敬啟者：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包括(i)有關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予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ii)有關重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任滿告退的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及(iii)有關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

* 僅供識別

發行股份一般授權

根據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藉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達全球發售(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完成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額外股份。

此項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相信重新授予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重新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數額最高達下列數目的額外股份：(i)有關此項重新授予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加(ii)在此等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後本公司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發行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全文已載列於本通函第8至第10頁大會通告(「大會通告」)第4項及第6項決議案內。

購回股份一般授權

根據上述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最高達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本公司股份，並進一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根據該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根據該購回授權之條款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該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董事相信，重新授予該購回授權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因此，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在該項普通決議案通過之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為止，或在該項決議案所述較早期間內，隨時購回最高達本公司於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購回授權」)。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刊發一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有一切合理需要的資料，供彼等在知情的情況下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有關通過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內。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全文已載列於本通函第9及第10頁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內。

重選董事

就大會通告第2項有關重選董事的決議案而言，鄭有德先生、Jeremy Paul Egerton Hobbins 先生及劉不凡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且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鄭有德先生為利豐(經銷)有限公司(「利豐經銷」)及 Li & Fung (Gemini) Limited (「LFG」)的董事，而該等公司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鄭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Jeremy Paul Egerton Hobbins 先生為利豐經銷及 LFG 的董事。Hobbins 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起)上市公司利亞零售有限公司的董事。

劉不凡先生為利豐經銷、LFG 及利豐(1937)有限公司的董事，而該等公司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此外，劉先生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兩間上市公司利豐有限公司(自一九九五年起)及利亞零售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月)的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外，將予重選的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重選的所有董事的履歷及股份權益，分別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度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及「董事會報告」。

根據與鄭有德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執行董事鄭有德先生有權收取基本薪金及酌情花紅(不設上限)，其計算乃基於其所領導的業務單位的可計量表現貢獻而定。鄭先生亦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80,000港元。

向 Jeremy Paul Egerton Hobbins 先生及劉不凡先生支付的董事袍金，為每年80,000港元。Hobbins 先生及劉先生亦分別獲付每年20,000港元的提名委員會成員費用及每年30,000港元的審核委員會成員費用。

修訂章程細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修訂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等修訂乃有關企業管治事宜，包括每名董事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及主席在若干情況下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宜。董事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以使有關條文符合上述修訂。

建議修訂下列章程細則的背景資料如下：

第66條 規定若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必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主席函件

第68條 為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條文，規定若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必須披露投票表決的投票數字

第87條 規定每名董事每三年須輪值告退最少一次。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修訂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0頁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內。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66條，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投票表決之決議案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以下人士（在舉手表決結果宣佈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當時或之前）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不論是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公司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
- (c) 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位或多位股東，不論是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公司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
- (d) 任何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股東，不論是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公司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8至第11頁。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派一位委任代表出席；或倘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則有權委派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不論閣下是否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主席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上述建議，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授出購回授權，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故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馮國經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作出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有關考慮購回授權所需之資料。

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309,000,0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股份（「股份」）。待載於大會通告內第5項決議案有關批准購回授權通過後，並以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最多購回30,900,000股股份，直至以下之較早日期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本公司遵照章程細則或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經普通決議案撤銷之日。

進行購回之原因

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可能會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只有當董事相信購股事宜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

資金來源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資金將由本公司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的資金或就此而言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支付。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只可從按照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百慕達法例規定可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支。

董事認為，倘若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賬目內所披露的狀況相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惟董事無意在該等對於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一般事項

倘建議之購回授權獲股東通過，任何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擬將本公司之股份售予本公司，倘行使購回授權，該等人士亦無承諾不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倘若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章程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購回股份權力。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四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交易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5.050	4.300
二零零五年		
一月	5.250	4.725
二月	4.975	4.575
三月	4.650	4.400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上市日期)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

收購守則

若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就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處理。故此，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因此取得或加強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視乎增加前後其權益水平而定，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利豐經銷擁有157,960,8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1.12%)，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述利豐經銷擁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權益計算，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利豐經銷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佔權益將增加至約56.80%，而由於因其擁有本公司50%權益以上，所述增加將不會引致利豐經銷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而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在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本身之股份(無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INTEGRATED DISTRIBUTION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文華東方酒店1樓竹林及孔雀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並採納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討論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文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期權)之股本總面值(但非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文下文)；(ii)行使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股份期權計劃項下授出的期權；或(iii)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以股份全部或部份代替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之安排)，須不得超過(aa)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bb) (若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以普通決議案授權) 根據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購回之任何股本面值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股本總面值之10%)，而該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在指定期間向股東名冊內於指定紀錄日期所登記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日持股比例配售新股 (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因任何海外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安排除外)。」

5. 作為特別事項，討論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 (定義見本文下文) 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遵照香港股份購回守則，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或在此方面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入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該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討論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就本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c)段(bb)分段所指之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a)段之本公司權力。」

7. 作為特別事項，討論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章程細則修訂如下：

(a) 在章程細則第66條中，在第三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字句後，加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或」；

(b) 刪去章程細則第68條整條，改以下列字句取代：

「68. 倘若有正式要求進行投票，則投票結果被視為要求進行投票表決該會議的決議案論。倘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作出披露，則本公司僅須披露投票表決的投票數字。」；及

(c) 刪去章程細則第87(1)條整條，改以下列字句取代：

「87. (1) 儘管章程細則中有任何其他條文規定，在各股東週年大會上，佔當時董事人數三分之一（或如非三(3)的倍數，則以最接近者為準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告退，前提是每位董事每三年須最少輪值告退一次。」。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袁映葵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註：

-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派一位委任代表出席；或倘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則有權委派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為英文本。因此，本通告所載之特別決議案(第7項決議案)一經通過，所通過者亦為英文本。特別決議案(第7項決議案)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
- (4) 關於上述第2、4至7項決議案詳情之通函，將連同二零零四年度報告寄予股東。